

和静县财政局文件

静财农〔2025〕26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(县级配套)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和静县 2025 年部门预算批复通知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(县级配套)资金预算指标 225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其中：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出（小额信贷贴息）100 万元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出（项目审计费）100 万元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出（乡村振兴工作经费）25 万元。

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出列“2130507 农林水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

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出—贷款奖补和贴息、2130599 农林水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出—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压实资金监管责任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挤占和滞留闲置资金。

三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压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预算绩效主体责任，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，强化绩效目标审核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；加强评价结果运用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发挥效益。

四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，对资金分配结果、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透明度，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。

附件：1. 和静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出（县级配套）资金分配表

2.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、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和静县财政局

2025 年 1 月 25 日印发

附件1

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[illegible]